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

二O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一、部门概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能概述**

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）是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为正科级，归口市发展和改革局管理。单位主要职责：

1.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建议；按照上级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及指标体系落实相关工作；对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。

2.负责受理、转办、跟踪推进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；为相关部门查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提供服务。

3.负责收集全市营商环境相关意见、建议及工作信息，开展调研分析并提出措施、建议，为市委、市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。

4.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；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培训、政策宣传等工作。

5.完成市委、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6.有关职责分工。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负责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受理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，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，收集整理相关工作信息，为市委、市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。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负责草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方案，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重大疑难和共性问题。

**（二）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**

1.办公室：主要负责中心内部综合协调、党政服务工作，负责办文办会、机要保密、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党风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、队伍建设、工作督查、绩效考核、宣传文化、意识形态、文明创建、统一战线、政法综治（安全保卫）、信访接待、政务公开、档案管理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、财务联络、扶贫联村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

2.营商环境评价部：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建议；按照上级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及指标体系落实相关工作；对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；负责收集全市营商环境相关意见、建议及工作信息，开展调研分析并提出措施、建议；负责文字综合、信息编发等工作。

3.投诉和宣传培训部：负责收集市场主体在开办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受理、转办、跟踪推进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；为相关部门查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提供服务；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；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培训工作；负责政策研究、涉企政策梳理等工作，组织相关部门对涉企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。

人员情况：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2 名。领导职数为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。中心现有人员：党组书记1名，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，干部8名。

**（三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**

坚持以市场主体、市民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为导向，牢固树立“无事不扰、无时不在、无微不至”工作理念，持续推进“马上就办、就近快办、办就办好”工作举措，群策群力、持之以恒打造顶格服务、顶真支持、顶诚护航的“营商福地看浏阳”升级版，为挺进全国五强，加快建成“两个中心”，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浏阳贡献最优营商环境力量。

**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、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**

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工作纳入财政绩效自评的资金385.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84.9万元，项目支出200.6万元。支出主要内容：营商环境指标评价73.3万元，全市营商环境氛围浓厚112.3万元，投诉处理5万元，营商环境监测点5万元，政策落地5万元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1．实际整体收支情况

2021年度我中心全年基本支出184.9万元，其中，人员经费支出173.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医疗费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2．“三公” 经费总支出情况

2021年度我中心“三公”经费支出0.5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.5万元，主要是交流学习及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。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（购置）情况

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和公务用车（购置）支出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1.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

2021年我中心项目支出总投入为200.6万元，其中：营商环境指标评价73.3万元，全市营商环境氛围浓厚112.3万元，投诉处理5万元，营商环境监测点5万元，政策落地5万元。

2．项目资金（主要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2021年我中心项目支出实际支出200.6万元，分别为：办公费3.9万元，印刷费5.3万元，咨询费39.7万元，邮电费7万元，会议费1.6万元，培训费1.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5万元，劳务费9.5万元，委托业务费31.5万元，其他交通费15.1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.6万元，资本性支出60万元。

3．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,严肃财经纪律,规范财务收支,厉行节约,量入为出，保障重点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防范廉政风险,根据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的法律和法规，我中心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，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。严格执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原始凭证符合要求，支付手续齐全，资金及时结算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、准确。

1. 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。**2021年项目支出未达到招标采购限额。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营商环境指标摸底调查、湖南日报专版、长沙晚报专版、浏阳日报专版、浏阳广播电台、环球时报宣传、营商环境监测点建设、投诉举报渠道畅通、走访调研等政府采购限额内的项目，根据年初预算管理，严格中心三重一大管理，自行采购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、明确、合理，实施过程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。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，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汇报，积极沟通，整改意见，将年度工作任务谋划部署，推进落实。

四、资产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固定资产情况。**

建立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明确专人管理固定资产，建立固定资产使用台账和固定资产卡片。目前中心办公室在市政府南栋，办公室5间、会议室1间，除日常办公电脑和桌椅外，无其他资产等。

**（二）固定资产管理情况。**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,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，有效防止重复购置、闲置、流失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结合我中心实际,制定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，明确固定资产管理专管员与固定资产系统管理员。根据人员需求，合理配置固定资产资源，通过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变化，正确更新固定资产信息，定期进行清查盘点，如实准确进行财务记录,真实反映资产实际情况,科学合理管理我中心固定资产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1年，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安排，各部室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很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。全年本中心共支出资金385.5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385.5万元。全年基本支出184.9万元，支出项目资金200.6万元。

**（一）整体绩效情况分析：**

1.突出创新力，备战省评走深走实。对照省评工作要求，紧盯全国最优水平，实施“党建+指标先锋”专项行动，责任分解、挂图作战、定期调度。全省首创“政银全域通”“三集审批”“并联预审、即时审批”“不动产抵押在线登记”“自愿监理”；全省首推“准入即准营、拿地即开工、交房即交证”“承诺告知、容缺受理”“信用+医疗”等改革试点。实现企业开办在浏阳农商行43个网点就近可办，企业开办全流程4个小时“一体化集成办”，工程项目自愿监理、小型社会投资项目19个工作日办结、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立等可取等多项改革领跑长沙、领先湖南。

2.提炼软实力，指标案例提质提档。既注重顺应发展特征的“大方向”，又聚焦市场主体关注的“小切口”，向上级部门呈报材料、报送工作信息，共80余篇，35万余字。我市改革举措在《长沙市营商环境报告2021》最佳实践篇、改革亮点篇 “亮相”13次，数量和篇幅均在长沙地区排名第一； “‘政银全域通’实现商事登记精简、便利、高效”案例上榜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50强优秀案例“执行力”综合奖；“创新资金保障机制”入选国家发改委新型城镇化试点示范等典型做法，指标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推荐2次。

3.提高公信力，企业发展心无旁骛。联手市纪委监委，全国首创“亲清盾牌”创新执法监管云平台，对执法检查行为实现实时动态跟踪，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从各行业遴选聘请28名思想素质高、责任心强的企业家担任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，构建51个营商环境监测点，聘请6名营商环境特约评论员，及时了解企业所思所想、所忧所盼，以刀刃向内、自我革命的方式解决监督盲点、服务痛点、关注焦点，形成年度《关于营商环境常态化监测结果的分析总结》报告，及时呈报上级部门供决策参考。

4.汇集凝聚力，问题解决快速有效。对照涉企问题“三个一”有关要求，落实“四流程两满意”投诉受理机制，深化“一事一议、有事就议、联动合议”多方联动机制，全力处理营商环境投诉问题，今年来，收到并处理本级投诉举报14件，走访收集意见建议35条，困难诉求56个，组织多方联动会议9次，解决企业困难诉求130余个，投诉受理率100%，“多方联动协商机制”上榜2021优质投资环境分享案例50强。

5.优化服务力，政企沟通渠道畅通。开展“千企帮扶”“民企大走访”“政企心连心、服务促发展”“政企结对共建”“我为浏阳营商环境建言献策活动”等活动；深化“政企面对面、服务一对一、沟通零距离”“干部联企”“惠企政策就办服务专干”等服务网格；开发“营商福地看浏阳”政企综合服务小程序，上线“优优”政策发布和意见建议征集服务平台，构建“亲而有度、清而有为”新型政商关系举措，荣登《清风》省级刊物杂志。

6.提升支撑力，加强培训锻造本领。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，组织全市44个市直单位、32个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，邀请省、市发改委负责人、省委党校、湖南大学教授专题授课，浓厚法治化营商环境氛围；组织全市相关企业代表、部门干部赴长沙参加“办理建筑许可”“开办企业”“市场监管”等培训16期，300余人次，锻造专业化营商环境干部队伍。

7.增强竞争力，国字奖项再添殊荣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和关切，再添四个国字号奖项。4月2日，浏阳荣膺环球时报首届“2020十大最具投资吸引力县（市）”，6月17日，获评新华网“2021优质投资环境城市”，7月12日获评“国际化高质量发展环境建设示范县（市区）”，11月获评“2021年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综合‘执行力’奖”。荣誉奖项在湖南日报、长沙晚报头版及专版，湖南经视新闻，十余家中央、省市媒体立体化、多层次宣传推介报道，阅读和点击量540余万次，为浏阳提升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等核心竞争力提供硬支撑。

**（二）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**

1、营商环境指标评价项目。该项目共计投入73.3万元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湖南省营商环境指标评价项目，2021年省评中，浏阳市获评“优秀等次”，在长沙市营商环境绩效考中排名一类。

项目经济性分析：截至年底，打造69个指标特色亮点，固化20个典型案例，统筹指导全市各单位顺利完成省评指标企业问卷、部门填报、系统取数等环节。

项目有效性分析：全省首创“政银全域通”“三集审批”“并联预审、即时审批”“不动产抵押在线登记”“自愿监理”；全省首推“准入即准营、拿地即开工、交房即交证”“承诺告知、容缺受理”“信用+医疗”等改革试点。

项目可持续性分析：实现企业开办在浏阳农商行43个网点就近可办，企业开办全流程4个小时“一体化集成办”，工程项目自愿监理、小型社会投资项目19个工作日办结、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立等可取等多项改革领跑长沙、领先湖南。

2、全市营商环境氛围浓厚项目。该项目共计投入112.3万元，已支出112.3万元，全部为财政资金，主要构建常态化政企沟通、政策宣传、营商环境干部队伍培训、营商环境案例宣传、品牌打造等。

项目经济性分析：依托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四级媒体，在学习强国、人民网、新华网、湖南日报、长沙晚报、红网等媒体发布浏阳营商工作新闻报道1000余条，总点击量达1200万次。

项目有效性分析：开展贯彻实施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一周年暨法治化营商环境浏阳在行动系列活动，参与人数13万，短视频话题点击量15万次；创新推出“聚力营商，赢在浏阳”有声海报，发布首个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片，在新华网、微浏阳等点击量达30万次。

以上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无截留、挪用等现象，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都达到预期指标。通过综合分析，以上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为优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项目绩效要素管理有待加强。加强与业务部室对接,在确保绩效目标完成的前提下,加强财政资产的全程监管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加强。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，在统筹指导营商环境指标评价方面对于第三方购买服务的限制，致使营商环境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方面有待加强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（一）强化资金预算管理，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。组织岗位实务学习与培训，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做好政府采购预算，严格按照预算实施政府采购。建议将一些刚性支出列入部门预算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进度跟踪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进行比较分析，采取得力措施，优化监督环节,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八、单位在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

为加强单位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，有效提升单位资金效益，**一是**财务审计科积极与项目相关科室沟通，加大绩效管理的宣传与学习，提升干部的管理意识和效益意识，形成绩效观念；**二是**不断更新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通过制度的学习与落实，提升单位资金管理水平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

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

附相关评分